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約定書

立約人_____經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遴選取得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為辦理貴行發行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之銷售及兌獎等事宜，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約定之條款：

第一章 彩券之銷售

第一條 彩券銷售

立約人辦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以下簡稱電腦型彩券)銷售，應依本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銷售額度、銷售及代墊佣金之計算

第二條 銷售額度

立約人銷售電腦型彩券時，應預先向貴行購入銷售額度，始得於銷售額度內進行銷售。銷售額度將依立約人實際銷售電腦型彩券之券面金額減少之。

前項預購銷售額度之款項，立約人授權貴行自立約人開立於貴行

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自動扣款轉撥予貴行，每次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_____萬元整(限五萬元之整數倍數，且最低為五萬元，以下簡稱約定額度)，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首次銷售額度預購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為之，嗣後銷售額度餘額不足於前述約定額度之二十%時，授權貴行自指定帳戶扣收約定額度之金額。

立約人如授權或委託貴行自指定帳戶辦理二筆以上之扣款或轉帳時，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書面約定外，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扣款或轉帳之次序及時間。

立約人如擬變更指定帳戶或約定額度時，應填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料變更申請表」向貴行申請之，貴行保留同意與否權利。

如因指定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扣收款成功，且致銷售額度餘額不足而無法銷售電腦型彩券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第三條 臨時額度核給

如因貴行資訊系統故障，致無法依前條第二項約定自指定帳戶扣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依約定額度之金額核給臨時銷售額度，並於臨時銷售額度內進行銷售。

於前項資訊系統故障事由消滅後，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將核給之臨時銷售額度金額存入指定帳戶，俾便貴行扣償。

如立約人未依第二項約定辦理致貴行無法扣款時，除應立即償還前開臨時銷售額度內之銷售款項，並應加計自核與臨時銷售額度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第四條 銷售佣金之計收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銷售電腦型彩券之佣金按實際銷售金額八%計算。嗣後如貴行獲准發行其他種類彩券並委託立約人銷售時，該等彩券銷售佣金經貴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另行以書面約定之。

第五條 銷售佣金與代墊獎金之結算

立約人之銷售佣金及辦理貴行發行之各種彩券貳仟元(含)以下獎金之兌付所代墊獎金於每日結算一次，貴行應於結算後之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指定帳戶，惟遇有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貴行得於該等因素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

第六條 代墊佣金計算

立約人代墊中獎彩券貳仟元(含)以下獎金時，彩券單價或單注價格在五十元(含)以上之中獎彩券，每張彩券代墊佣金以貳元計；彩券單價或單注價格未達五十元之中獎彩券，每張彩券代墊佣金以該彩券產品單價之二%計算。

第七條 代墊佣金請款

銷售佣金及代墊佣金經依前三條約定結算後，如其尾數未滿一元時，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止。

立約人之代墊佣金每月結算一次，如立約人經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應收代墊佣金(依據投注機報表數字)開立發票，並於發票上註明經銷商號碼及性質為代墊佣金後交付貴行請款。貴行應於接獲立約人開立之發票且核對無誤後，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代墊佣金撥入指定帳戶。

立約人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時，無需開立收據請款，逕由貴行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結算之上月代墊佣金款項撥入指定帳戶。

貴行應依立約人資料表所載「使用統一發票與否」作為代墊佣金支付程序之標準，嗣後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更新資料。若立約人未即時向貴行申請變更資料或填寫資料不符，致影響立約人相關稅務申報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第三章 銷售處所

第八條 銷售處所之選定

立約人選定之銷售處所位址應具備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需經貴行勘驗通過，始得進行開店作業。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簽署時如為台北富邦銀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且立約人、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人在原有彩券銷售處所繼續營業者，如欲以原有銷售處所做為前項選定之銷售處所時，得不受附件一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限制。未來立

約人如須變更銷售處所時，新銷售處所需符合前項規定。

立約人應於本約定書簽立時，提供銷售處所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或租賃契約書，俾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有合法使用銷售處所之權利。

第九條 銷售處所消極要件

立約人不得於銷售處所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由貴行同意之彩券。立約人亦不得於銷售處所擺設各式電子遊戲機台或從事違反法令規定之任何商業行為。

第十條 投注設備安裝環境

立約人應負責於本約定書簽立起兩週內，使其銷售處所符合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內規定之投注設備安裝環境標準，且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皆應維持該等標準。

為確保立約人遵守前項約定，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派員至其銷售處所進行檢查，如貴行認為立約人未符合前項約定時，除得要求立約人改善，並得暫時停止立約人彩券銷售至完成改善為止。

如因立約人銷售處所未符合投注設備安裝環境標準致投注設備毀損時，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

立約人應無條件配合貴行安排之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時程，並應自本約定書簽立起算十二週內，由貴行指定廠商完成投注設備之配送、安裝暨測試，非因立約人因素致無法完成安裝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如因故無法於貴行安排之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到場配合受領與安裝暨測試，且未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時，貴行得就未完成配送或安裝之事由向立約人收取每次叁仟柒佰伍拾元（未含稅）整之費用。

立約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更改時程應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第一項所訂之期限。

第四章 投注設備

第十二條 投注設備定義

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貴行同意提供立約人使用下列投注機器設備（以下合稱投注設備）：

- 一、投注機（CORONIS）壹台。
- 二、彩券印表機（THERMAL PRINTER）壹台。
- 三、客戶顯示器（CUSTOMER DISPLAY）壹台。
- 四、ADSL 數據機壹台。
- 五、GPRS 數據機壹台。

六、其他因系統或業務所需而經貴行書面指定增加之設備。

為釐清文義，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內所載之「彩券相關機器」、「彩券相關機器設備」、「指定投注設備」、「投注設備」、「相關機器設備」、「投注機器」均屬本條之投注設備。

第十三條 投注設備保管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投注設備為貴行財產，貴行僅授權立約人依本約定書約定使用，立約人不得將投注設備出質、出借、出租或以任何方式移轉占有予非經貴行書面指定之人。

立約人應依本約定書、操作及安裝手冊等相關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投注設備，並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護、防衛投注設備，俾使投注設備免於遭受侵奪占有或任何侵害。

倘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或遭受任何侵害之虞時，立約人應盡力保護投注設備並立即將該等情事通知貴行，且應補償貴行為防衛該等投注設備之權利所支出一切費用。

立約人違反前三項約定時，應無條件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四條 投注設備完封之維持

貴行如於投注設備安裝前已將投注設備交付予立約人，立約人除應負保管之責外，尚應將投注設備維持貴行送交予立約人時之完封狀態，亦不得將包裝拆除。於裝機時交由貴行指派之裝機人員，安裝於裝機前雙方會勘確認之銷售處所。

第十五條 投注設備之遷徙、移置

立約人應將投注設備置放於原安裝之銷售處所，非經貴行同意不得擅自移置。有關投注設備之遷徙、移置均應由貴行指派之人員進行，立約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為之，如有違反致投注設備故障損毀時，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

立約人應依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遷移暨保險費用說明」之所訂標準，另行於遷徙、移置前預先支付貴行相關遷徙、移置費用。

立約人如因故無法於貴行安排之投注設備遷徙、移置安裝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到場配合遷徙移置與安裝暨測試，且未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時，立約人應另行支付貴行未完成遷徙安裝之費用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十六條 投注設備檢查權

貴行有權於彩券營業時間內派員進入投注設備所在地檢查投注設備，立約人不得拒絕；惟如貴行認為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之虞，得要求於非彩券營業時間內進入投注設備所在地檢查，立約人仍應予以配合，如因立約人未配合導致投注設備毀

損時，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維修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由貴行指定之廠商提供，立約人應依貴行安排之時程無條件配合進行投注設備維護保養，惟立約人如有正當事由得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

立約人違反前項約定致貴行指定廠商未完成投注設備之維護時，貴行得向立約人計收維護未完成費用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立約人如遇投注設備故障損壞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無條件配合貴行安排時程由指定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維修，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維修、拆卸或檢查投注設備。立約人未配合貴行安排之時程致無法完成維修時，貴行得向立約人計收維修未完成費用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投注設備有遺失、被竊、毀壞或其他不利於貴行之情形時，立約人除應依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遷移暨保險費用說明」之規定，支付相關安裝或維修費用予貴行外，倘貴行受有其他損害時，仍應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投注設備瑕疵處理

立約人使用之投注設備如有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錯誤、系統錯誤、系統當機、硬體或應用軟體之問題或失誤、設計不良），貴行僅負責維修或更換瑕疵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不得向貴行請求任何賠償、補償。

第十九條 投注設備加工之禁止

未經貴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對投注設備作任何變動、改良、修改或添附（以下合稱投注設備加工），如有違反，立約人除應賠償貴行所受損害外，並同意貴行得自行就該等投注設備加工為一切之處置。

第二十條 投注設備保險及理賠

貴行得就投注設備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立約人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投保事宜並負擔保險費；日後如需辦理投注設備之理賠相關事宜，立約人亦同意無條件配合貴行及保險人之要求（如事實陳述、標的物損壞勘驗等）。

第二十一條 投注設備規格與使用條件之變動

貴行保留變更投注設備規格、使用條件之權利，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無條件配合因此所作之相關設備變更、擴充或措施。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投注設備僅供立約人辦理貴行發行之公益彩券銷售、兌獎及其他經貴行書面同意之用途。

第五章 販售設備

第二十二條 販售設備之指定、安裝、維修、遷移及撤除

為便於消費者識別，立約人應於其銷售處所使用貴行指定之販售設備（包含但不限於銷售櫃檯、形象背牆、簽注檯及廣告招牌，以下簡稱販售設備），並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購置販售設備。立約人如因安全考量等合理理由得經貴行同意後，自行製作或修改販售設備。

立約人應將販售設備依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或貴行指定人員規劃建議之方式使用及擺設。

立約人不得於銷售處所使用任何非經貴行指定之販售設備。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簽署時如為台北富邦銀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且立約人、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人在原有彩券銷售處所繼續營業者，且欲以前述銷售處所做為立約人之彩券銷售處所時，其銷售處所使用之販售設備如非為貴行指定之販售設備應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並應符合貴行之規範（包括附件三之規定）。

立約人應與貴行約定販售設備之安裝時程，並於所約定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配合安裝；如立約人因故無法依前述時程配合辦理時，應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時，如有違反致未於約定時程完成安裝時，立約人應另行支付貴行安裝未完成費用貳仟伍佰元（未含稅）整。

前項販售設備如有任何人為毀損、破壞情事時，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委請貴行指定廠商維修，並由立約人依附件五「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維修費用說明」之規定，支付相關維修費用。如該販售設備經貴行指定廠商人員評估判定為無法修復品時，立約人應向貴行指定廠商購置新品。

立約人未依據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內容或貴行指定人員建議之方式使用、擺設販售設備，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立約人因遷移銷售處所致需一併遷移販售設備時，應自行支付相關遷移費用。

立約人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時，應自行移除所有販售設備，如未為移除，致違反法令規定或導致相關法律責任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 廣告販促物

立約人應於其銷售處所使用貴行規劃、設計之公益彩券相關廣告販促物（包含但不限於關東旗、布條、海報、開獎號碼牌等，以下合稱廣告販促物），並應依貴行規定之方式使用及擺設。

立約人如擬增購廣告販促物，或遇所使用之廣告販促物有遺失、損壞、老舊等情事而有重新購置之必要時，應向貴行指定之廠商購置。

立約人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製作、置放或張貼非經貴行所授權設計、製作之廣告販促物。

第六章 經銷商資格

第二十四條 經銷商資格之取消

立約人及其代理人、因彩券業務僱用之員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含註銷經銷證）並終止本約定書。若因而致貴行遭受損失，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有「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所定取消經銷商資格之情事。
- 二、立約人經貴行依據附件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營運規範」評量，於最近三個月內遭累計記點達一百點（含）以上者。
- 三、其他違反本約定書之情事。

第二十五條 經銷商資格之放棄

立約人欲自願放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時，應於七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貴行於收到立約人書面通知後，即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註銷其經銷證且終止本約定書，並依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立約人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或本約定書終止後，立約人應於十四個日曆日內將彩券相關耗材與投注設備依貴行指定之方式返還貴行。

立約人返還投注設備時，除正常使用下之折舊及耗損外，應按其收受時之原狀交由貴行指定人員簽收。於立約人返還投注設備前，其依本約定書第四章約定所負之各項義務仍繼續存在，不因本約定書之終止而消滅。投注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故障，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

於本約定書終止後，如立約人尚有已預購而未用罄之銷售額度，貴行應於本約定書終止後並確認立約人無其他應給付予貴行之款項後將前述未用罄之餘額撥入指定帳戶返還立約人。如立約人有其他應給付予貴行之款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予以抵扣。

本約定書終止後，立約人如有未依本約定書辦理之情形，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其他約定

第二十七條 受委託機構受託執行業務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將其依本約定書辦理之公益彩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額度核撥、經銷商之管理、投注設備管理、販售設備相關事務之處理等）均委託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代理貴行執行。台灣彩券應依與貴行之約定提供相關服務。惟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更換台灣彩券或自行執行並於貴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生效，其後如有異動，亦同。

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於本約定書之範圍內為貴行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

務。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對貴行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通知、聯絡、申請、送達等均應透過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為之。且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應依與貴行約定將前述意思表示、通知、聯絡、申請、送達等轉知貴行。惟貴行如自行辦理時，則應向貴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各項費用扣款授權

立約人茲授權貴行得就立約人應付予貴行之各項費用，於約定之繳付期限屆至時，逕自指定帳戶扣款轉撥。

第二十九條 往來簽章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上留存之簽名、印章，皆為同時簽蓋，嗣後立約人就本約定書範圍內與貴行及台灣彩券往來簽章之方式，除與貴行或台灣彩券另有書面約定外，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 傳真申辦

立約人如擬向貴行或台灣彩券申請辦理作廢彩券或變更約定額度時，得先將簽妥之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貴行或台灣彩券指定傳真號碼，並由貴行或台灣彩券指定之人員以肉眼辨識傳真所載簽章無誤後，即視同業已收訖正本。如前項立約人之申請經貴行或台灣彩券核准，立約人應於傳真申辦當日將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之正本，以專人或郵遞方式補送至貴行或台灣彩券備查。立約人嗣後不得以前項傳真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而主張對立約人不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電腦處理

立約人同意貴行、台灣彩券、受委託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或台灣彩券受委託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以國際傳遞方式處理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十二條 委外處理

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就本約定書範圍內與貴行往來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前述往來資料，揭露予該受委託之第三人，以及由該第三人於受委託範圍內利用立約人資料。

第三十三條 通知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與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往來時，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營業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營業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營業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未為通知，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人後列營業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或台灣彩券之營業地址）發出後，經

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與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往來時，同意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以投注機所傳遞之訊息代替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所發之文書，立約人於接獲投注機訊息時，視同收到貴行或台灣彩券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所發之文書。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立約人與貴行及台灣彩券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有效期間

除本約定書有終止之情事外，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約定書簽約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貴行發行彩券期間經主管機關縮短或延長時，本約定書有效期間亦隨同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立約人同意貴行所訂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附件二「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營運規範」、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遷移暨保險費用說明」及附件五「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維修費用說明」之規定，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立約人願切實遵守。嗣後附件內容如有修正，除附件一、二內容應由貴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生效外，其餘附件之修正經貴行通知立約人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轉讓之禁止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下之權利及義務，未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

第三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益彩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份數

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由立約人、貴行及台灣彩券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營業（即銷售處所）地址：
營業電話：

立約人(即經銷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親自簽名蓋章〉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及附件之內容，茲簽章承諾切實遵循如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